

合同编号：HTCH-2025-H06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

采购人(甲方)：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乙方)：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



采购人(甲方):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乙方): 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项目 ESZCHJS-C-F-250057 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

项目简介: 按照《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4〕128号)等文件要求,查清杭锦旗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生态状况,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状况、沙化和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为目的,按照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普查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杭锦旗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的主要任务是:不一致图斑地类对接、区划调查、样地调查、成果形成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工作依据

按照《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4〕128号)、《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不一致图斑内业预判和实地认定及属性标注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杭锦旗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第四条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采购人需求按时完成。

服务地点：杭锦旗境内项目实施地点。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189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2. 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2、出具相关成果报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 乙方应在取得相应报酬价款的前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4. 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甲方：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合同价款的手续；
2. 协助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负责协调普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3. 组织苏木镇或村组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工作；

4.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提出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技术方案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

2. 按照拟派工作人员，组织实施项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用工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建立并执行成果保密制度，乙方对测绘成果及相关数据进行严格保密管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5.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

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6. 乙方在成果通过质检后，其成果连同原始资料一并交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内容任务，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十条 合同中未列入的有关成果，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应签证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防治服务合同书

(签署页)

甲方：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B座1003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152726011737307L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

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B座10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

电 话：0471-4160321

传 真：

传 真：0471-41603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呼和浩特昭乌达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5001706671052501156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1051 9106 6718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29日

